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424 破申 1 号

申请人：某局，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负责人：吕某，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郑某，男，系某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丁某，男，系某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宁化县。

法定代表人：张某，执行董事。

申请人某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缴纳税款，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一、被申请人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经宁化县某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88 万元，股东张某、刘某，出资额分别为 470.4 万元、117.6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0%、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0 年 9 月 14 日，某公司被吊销，未注销。

二、2018 年 11 月 19 日，某局以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属于偷税

行为，作出明税二稽处〔2018〕2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追缴某公司增值税、应补企业所得税等共计1,269,729.3元税款以及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按税收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同日，某局作出明税二稽罚〔2018〕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某公司处罚款237,186.28元。同年11月20日，上述两份文书直接送达给某公司财务负责人戴某。同年12月26日，某局作出明税稽二强催〔2018〕22号《催告书》，催告某公司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次日送达给某公司财务负责人戴某。2025年2月17日，某局以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作出明税二稽处〔2025〕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追缴某公司2015年12月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共计66,808.55元税款以及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25年4月23日，某局作出明税二稽通〔2025〕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前缴纳税款1,526,944.6元，并于2025年5月6日，将上述文书在三明市税务局官网予以公告送达。

三、上述文书送达后，某公司既未提出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至今未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2026年6月，某局向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某甲证券、某乙证券、某中心、某银行宁化新泉支行等单位查询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信息。经查，某公司名下无车辆、证券账户、

不动产等登记注册信息，其名下某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福建省宁化县，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某公司未能缴纳税款及罚款，且经过某局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某局享有对某公司的税收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局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	志	和
审	判	员	谢	新	林
审	判	员	许	宝	灯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张 晓 芳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